

經濟部能源局試辦綠色電價制度欠缺管考機制，影響執行成效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採行改善措施，並達成目標

審計部審核發現，經濟部試辦綠色電價制度，未明定激勵性預期目標與相關管考機制及資訊公開作業規範，復未落實計畫所定期程公告認購費率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民眾認購作業，經函請經濟部能源局(下稱能源局)研謀改善。該局已訂定綠色電力(下稱綠電)年度銷售目標，俾利管考，並即時公開綠電認購資訊，實際認購量亦已達 1 億 5,627 萬餘度，提前達成預期目標。

經濟部為因應環保節能減碳及響應各界對於綠色電力之需求，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「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」，預計試辦 3 年，由民眾或業者等電力用戶自願認購綠電，於電價中附加綠電費率每度 1.06 元，並將計畫內容之修正與費率之訂定及公告等事項委任能源局辦理，而綠電認購之受理、收費、取消及證書頒發等業務，則委託台灣電力公司處理。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試辦結果，綠電認購度數計 434 萬 4,900 度，實際使用 424 萬 1,865 度，總計收取綠電收入 449 萬餘元，經審計部審核發現，上開計畫未明定試辦期間各年度預期達成之激勵性目標，亦無就計畫執行及推動績效，訂定相關管制與考核機制及資訊公開作業規範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民眾認購綠電受理作業，經函請能源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能源局改善情形，能源局已訂定 104 年度之銷售目標為 1,000 萬度，俾利管考，且截至同年 10 月底止，綠電實際認購量達 1 億 5,627 萬 8,500 度，如經悉數使用，約可增收附加綠電收入 1 億 6,565 萬餘元。



各級綠電標章

(擷取自經濟部能源局綠電標章票選網站)